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505052025122301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12月23日

建设单位	泉州市泉港峰尾渔港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泉港区五里海湾体育公园一期工程（第一阶段）A段		
建设地址	峰尾镇郭厝村		
建设规模	占地面积9815.25平方米，主要建设体育公园儿童活动设施类沙坑、沙滩攀爬类设施、沙滩滑梯、生态停车场、照明和夜景等。		
合同工期	2025-10-15至2026-05-13	合同价格	534.4949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泉州水务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吴伟达
设计单位	中远交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人	辜红梅
施工单位	福建鑫东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人	李东锦
监理单位	福建省群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张亦园
工程总承 包单位	/	项目经 理	/
备 注	1.请及时登录福建省建设工程监管一体化平台办理质量监督站相关手续； ： 2.根据泉建综[2023]29号文件要求：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手续。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以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 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